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大型企业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多功能循环式自动化实验水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智能化循环水槽实验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青岛光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1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4.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二维粒子图像测速（PIV）测试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立方天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37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73.4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智笛飞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